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104 执 162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钱[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REDACTED]  
[REDACTED]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吴[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REDACTED]  
[REDACTED]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胡[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年6月28日出生，住  
安徽省[REDACTED]室，公民身份号  
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夏[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8月5日出生，住安徽  
省[REDACTED]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6月6日出生，住安



安徽省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夏 [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年 5 月 4 日出生，住安徽省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 [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年 4 月 28 日出生，住安徽省 [REDACTED]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 [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 年 7 月 14 日出生，住安徽省 [REDACTED] 室，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7) 皖 0104 民初 598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向本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 28925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1926584 元 (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54387 元 (款清息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6457 元，公告费 9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9511 元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夏 [REDACTED]、吴 [REDACTED] 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西侧平天湖水岸花园 6 幢 605、605 阁楼房产及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与齐山大道交叉口香港城 1 幢 1412 室房产及徐 [REDACTED]、夏 [REDACTED] 名下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西路拆迁安置区学府雅筑花园 2 幢 102 室房产已被我院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三套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夏[ ] 吴[ ]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西侧平天湖水岸花园 6 幢 605、605 阁楼房产（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63767B 号）及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与齐山大道交叉口香港城 1 幢 1412 室房产（房地权证池字第 01195878B 号）及徐[ ]、夏[ ]名下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西路拆迁安置区学府雅筑花园 2 幢 102 室房产（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59714B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宋建忠  
审判员 张 升  
审判员 钱双平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碍

书记员 刘天垚

